安全管理处罚条例    为了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以安全生产为宗旨，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，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，本项目特制定本条例。
1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，并扣好帽带，如发现不戴安全帽上班罚款50元/人次，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100元/人次，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。
2、禁止非电工作业、禁止使用电炉，乱接乱挂电线出现事故，责任自负，并罚款100元。
3、严禁酒后作业，罚款100元/人次，并清除工地。
4、穿拖鞋，穿短裤，短裙，高跟鞋，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20元/次。
5、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、防护设施、安全标志、警告牌、脚手架连接等，处以每处50元罚款。
6、一旦发现对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和脚手架上睡觉者罚款50元/次。
7、未经项目负责人的同意，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明火，违者罚款100元/次。
8、施工周边草地，仓库等禁烟场所内吸烟处以罚款100元/人次。
9、在宿舍区，施工现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禁 止乱动和拆除，违者处以200元罚款，并赔偿所有损失。
10、为保证安全用电，本工地每个职工一律不得使用电炒锅及以其它用电器，严禁电炉进工地，一经发现，没收电炉并罚款200元，宿舍内除队部拉接的电线外，一律不得私自接电线，违者罚500-1000元。

11、严禁打架斗殴，违者处罚500元/人次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12、损坏施工现场成品，按成品价格双倍赔偿。
13、罚款处理由安负责人列出清单，批准后交财务科实施，罚款处理一经作出必须执行，在预付工资中扣除。
14、班组长每日上班前要对工人做好安全交底，班组长必须配合安全负责人做好各式各签订交底工作。
15、对其它违纪行为或案件，能及时制止或及时举报者，经调合核实，若确有其事，能按本细则对 即对口奖励，不能对口的，则按其案件大小或对工程及损失程度酌情奖励。
19、 所有罚款及奖励金按有关规定，办理手续报经理签字，由财会室从预付工资款中扣加。

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执行！ 四川辉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 2024年